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健全境外教育實習制度，提供完善境外教育實習環境，進而提升實習品質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落實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實習目的，特訂定本指導原則。

二、本指導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境外教育實習：指師資培育之大學選送實習學生赴境外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育實習。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指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
- (五)海外臺灣學校：指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教育其子女，於國外設校並向當地國立案後，報本部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
- (六)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指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本部申請備案後，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學校。
- (七)僑民學校：指僑居外國國民依當地國法令籌款自辦，並採用本國語文教學之學校或語文班。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在確保教育實習品質及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之前提下，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規劃推動境外教育實習內容，並提供實習學生之指導、資源及行政支援。

四、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時，除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外，應考量以下事項：

(一)行政程序

1. 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規劃推動境外教育實習，並確保境外教育實習學生權益，應就校內設立之教育實習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強化以下任務：
 - (1) 訂定與修訂校內教育實習實施規定。
 - (2) 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定、合作計畫及書面契約內容之訂定。
 - (3)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權利義務之訂定。
 - (4)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輔導。
 - (5) 境外教育實習成效之評估及檢討。
 - (6) 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查核與輔導。
 - (7) 境外教育實習學生申訴之處理及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8) 其他與境外教育實習相關事務。上述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成員產生方式、任期及成員比例等，由各大學訂定之。在修訂校內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處理實習學生申訴及其他實習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
2.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本原則修訂校內有關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核定。
3. 師資培育之大學安排境外教育實習，應依本部核定之境外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訂定

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計畫主持人教育實習指導及國際教育機構合作經驗、計畫目標、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境內外教育實習課程關聯性及實習內容規劃、校內計畫與學生評選審查機制等內容，並經校內師資培育相關會議通過。

(二)境外教育實習內容與安排

1. 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境外教育實習內容應依期程安排，如屬六個月全時實習，應包含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以及研習活動，並於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內分別詳細敘明各項實習內容與安排。
2. 考量實習學生多以擔任國內教師為主要目標，故仍應累積國內學校行政、課程教學之實務經驗，較有助於日後於國內擔任教育工作，爰境外教育實習與國內教育實習之期程比例搭配應列入考量，建議安排適宜比例之境內實習，俾利學生學習的完整性。
3. 師資培育之大學對於境外教育實習學生的膳宿、交通、簽證，務必預先瞭解各國規定，進行相關規劃並協助辦理，以維護學生安全。

(三)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選擇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照實習學生所實習的教育階段與教育型態，尋找合宜且為本部核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若選擇非屬前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請於每年公告期限內向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成為合格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學生實習。
2.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清楚瞭解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辦學情況與特色，行前雙方宜具實質合作與交流，或實習指導教師親自前往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瞭解校園環境與人員，以評估作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合宜性。

(四)境外教育實習契約簽訂

1. 師資培育之大學(甲方)應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乙方)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洽談相關合作事宜並簽訂實習契約，契約內容應包含以下內容：
 - (1)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2)實習同意書。
 - (3)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4)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5)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6)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7)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8)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9)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2. 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應分別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契約。
3. 師資培育之大學(甲方)與實習學生(乙方)需簽訂行政契約，以保障雙方之權益義務。

(五)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之遴選機制

1.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境外教育實習之實習指導教師遴選基準及職責。例如：應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以曾帶領學生至國外教學與實習，或至實習區域有參訪經驗者為優先；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實習指導教師需為境外實習學生規劃實習課程、提供實習學生於教學現場問題之解決與建議等相關內容。
2.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境外教育實習學生之資格條件、遴選機制及配套措施。
3.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成立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評選組織，置評選委員若干名，進行相關評選工作。

(六)境外教育實習輔導機制：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時，應包含境內、外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之輔導機制、教師簡歷介紹、訪視規劃及相關安排事項，以及與境外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合作方式。

(七)境外教育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

1.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協助實習學生解決教學與生活相關事宜，並督導學生的學習。
2.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針對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表現，共同討論與指導。
3.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需詳實填寫輔導紀錄。
4.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需指導學生製作實習檔案。
5.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須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成績，並將成績上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6. 若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境內與境外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分別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學生於機構實習期間之各項成績。

(八)境外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時，應包含教育實習成績評定轉化銜接方式、與境內教育實習評量之連接，以及境外教育實習學生考評指標及檢核表。

(九)境外教育實習學生權益

1. 師資培育之大學須向實習學生清楚說明於境外教育實習期間，遇到緊急事故、與合作之境外教育實習機構產生紛爭或爭議事件的處理方式。
2.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建立申訴溝通管道，以保障境外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權益，申訴處理請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0 條辦理。

五、本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